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桂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翰

被　　告　梁小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易字第3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梁小龍因本院115年易字第338號竊盜刑事案件，經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黃浚程

法　官　陳胤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